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未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更為實際，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有大量業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韓立煒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情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會出外辦公，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本公司亦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李女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昭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李女士三年，讓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此外，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在下列條件下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i)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女士協助；及
- (ii) 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內有效，若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曾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在緊接的前三年期間已獲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曾女士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若曾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李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有關豁免。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上市申請人於本文件中披露（其中包括）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167名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合共329,920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經調整股份」）。在尚未行使的獎勵中，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獎勵104,788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三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獲授獎勵合共46,722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及其他16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獎勵178,410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再授予獎勵。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理由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167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以購買合共329,920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其他16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163名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和獲授獎勵的數量）可能需要徵得承授人的同意，而鑒於承授人的數量，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本文件中披露與獎勵有關的重要資料，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在做出[編纂]決策時能夠對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做出明智的評估，及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概要；
 - (ii) 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就獎勵發行股份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如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關連人士（如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關於授予上文(iv)段所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的獎勵，本文件將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將披露以下詳細資料，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授予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獎勵的歸屬期；及
 - (vi)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上述披露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在類似情況下的一般預期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其他16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購買合共178,410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承授人的詳盡名單，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但條件是本文件已披露上文(c)段所述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